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关于三支一扶补助资金

绩效评价的报告

根据攀仁财〔2024〕29号文件要求，开展2023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工作，我乡及时组织人员开展该项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**（一）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。**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申报及批复都及时完成，所有流程都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。**三支一扶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经费，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工作顺利开展。

**（三）项目资金申报相符性。**三支一扶补助资金申报内容是否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、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二、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

**（一）资金计划、到位及使用情况。**

1．资金计划及到位。三支一扶补助资金在2023年实际到位中央财政资金42260.75元，资金到位率100%，及时满足资金使用计划。

2．资金使用。截至2023年年底，三支一扶补助经费项目资金实际支出3000元，用于保障三支一扶人员安家费补助，支付标准按照《四川省高校毕业生“三支一扶”计划中央和省级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中安家费补助支付，资金支付与预算相符。

**（二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。**

对照项目资金管理办法，项目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、财务处理及时、会计核算规范。

**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。**

充分保障三支一扶人员经费发放。

三、项目绩效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完成情况。**

三支一扶补助经费项目是实现2023年度大龙潭彝族乡1名三支一扶人员工作经费支出，对三支一扶人员的中央补助资金合计42260.75元，依据三支一扶计划逐步完成项目，在此项目当中并无违规记录等不良情况，充分实现了项目的成本控制，严格按照资金文件实施。

**（二）项目效益情况。**充分保障了三支一扶人员的经费使用，为三支一扶人员工作提供了长效性的保障，为单位工作开展提供有力支持，高效达标服务对象满意度。

四、问题及建议

**（一）存在的问题。**无问题。

**（二）相关建议。**无意见。

攀枝花市仁和区大龙潭彝族乡人民政府

2024年5月20日